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56）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林美杏代）	謝宜穎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王菁菁代）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蕭玫玲
胡東宏	葉俊郎
陳肯玉	廖秋芬
鄧啓明	魏英珠
侯美茹	蔡雅芬
許嘉倪	林宜蓉
廖芳瑩	王慈慧
林佳諺	林靜莉
王雅萍	張令臻
潘育奇	石友馨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2月10日第2385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 (一)市長多次於不同場合宣揚本府多項重要政策，包含本局推動之好孕2U 專車補助、增設公托及臨托等，感謝婦幼科的辛勞。
- (二)本府請各局處未來應將防治鼠患工作納入例行工作項目，請本局各單位配合執行。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預定於本（115）年4月8日開議並確認各委員會成員；4月9、10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詢答；4月13日至17日由民政部門開始依序報告與質詢；5月26日至6月9日市政總質詢，預計於6月中旬結束會期。
- (二)另第14屆第8次定期大會預估於7月初開議，請各單位主管參考並預排工作行程。

蕭主任秘書宣達第265次主秘會報重要事項：

- (一)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已提醒企劃科於3月27日下班前送達議會。
- (二)第14屆第7次會期提報之重大法議案，將由市長及機關首長拜會議會爭取各黨團支持。本局請權責單位撰寫說帖，由秘書室彙整送交本府秘書處，至遲應於開議前2週提報市政會議審議（115年3月24日第2390次）通過。

(三)各單位參加議會協調案會議或會勘應謹慎應答，避免現場承諾事項與後續評估辦理結果不一致而引發爭議。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及蕭主秘宣達事項辦理。

(二)本局組織修編案請人事室預先完備相關資料並依工作期程辦理：於3月5日至15日間辦理府層級組織編制審查會議，3月17日前將組織修編資料送本府秘書處提報3月24日市政會議，4月初送議會審議。請人事室商請本府人事處協助公文備查事宜並先完成本府內部會議程序。本案請林副局長協助督導，期於本會期順利完成議會審議作業。

四、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5年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了解同仁連續超時加班原因並予關懷。

(二)會計室：有關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婦幼科編列本市托育補助款預算時，依預警項目表估算，以避免被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5年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單位主管了解部分案件辦理進度延遲原因，並督導加速趕辦完成。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p>	週管	請婦幼科緊盯本案各公托開設進度，另針對目前評估可能無廠商投標之案件，請婦幼科前來研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p>2 第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1118)</p> <p>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4年12月17日前完成旨案參訪行程。主辦：社會局)</p> <p>(研考會1141223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主辦：社會局)</p>	月管	請廢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3	<p>第238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50127)</p> <p>一、今年台北燈節是本府首次採取雙展區雙IP形式，與兩大知名國際IP合作，於花博、西門町設置主燈，並聯名製作小提燈，預料將吸引大量人潮，請觀傳局加強主燈區周邊環境、拍照區及動線細節規劃，同時找出其他燈區之亮點，讓民眾觀賞主燈之餘，也能同時引導至其他不同展區欣賞。此外，今年為美國在台協會AIT首次在台北燈節設置花燈，請觀傳局協助宣傳。</p> <p>二、雙展區形式勢必牽涉到交通疏導、環境清運、治安維護、消防檢視、商家活動串聯配合及鄰里民眾溝通等相關工作，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商業處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強化各自負責工作。本人再次強調，此並非觀傳局單一機關業務，目標是將台北燈節打造成城市品牌活動，不僅讓民眾開心賞燈，感受滿滿歡樂氣氛，店家也能藉由商機獲利，並進一步創造臺北城市節慶品牌，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遊客一想到賞燈，即聯想到台北燈節。此外，各機關除自己權管範圍，也須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可以更好」，例如從捷運站內即有更清楚的賞燈區引導指示，或提供燈節版捷運旅遊地圖指引；抑或有短暫臨托或親子休憩區，讓父母可以暫時喘息享受賞燈樂趣；又甚至是設置視障按摩服務，讓逛街參觀疲憊的旅客可以有10分鐘紓壓時間；如何讓商圈活動串聯，強化與燈節關聯性等，都是各局處可思考及發揮團隊合作的方向。</p> <p>三、另花博展區周邊以戶外為主，賞燈動線規劃應預先考量照明、雨天等狀況，確保民眾良好賞燈體驗。</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3月31日活動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觀傳局，協辦：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產業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勞動局、社會局研考會)</p>	週管	請廢續辦理。
社工科			
4	<p>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p> <p>社會局針對街友生活狀況，目前每3年定期調查一次，每年進行街友輔導服務，以及統計街友脫遊數據，在首爾、東京每年皆有針對街友實際樣態進行調查，面對時局快速變動現代社會，也應思考調整現行調查頻率，建立街友議題年度統計報告，用數據分析、滾動檢討，使輔導制度化，治理更透明，讓市民看見臺北市在此議題上專業及進步。</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9月30日提出116年度街友服務概況調查報告(含議題討論)初步規劃。主辦：社會局)</p>	季管	請廢續辦理。
局務會議列管案			
家防中心			
5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廢續辦理。
人事室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6	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 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俾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	週管	請人事室儘速陳核彙整資料。
採購案件列管案			
自費中心			
7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感謝主秘、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對本案的協助，後續監造與總驗請安養中心持續努力。 主席裁示： 本案請自費安養中心掌握進度如實儘速完成。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案			
人團科			
8	列管編號1140509-01 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資訊室			
9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雙週管	針對本案正式上路後民眾可能詢問之問題，請婦幼科撰擬 FAQ 提供 1999 話務中心，以利話務人員即時回應。
10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5年2月、3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為防範鼠害，請各社福中心與區公所協調於人潮較多區域

暫不使用開放性垃圾桶。

(二)針對松山街友案，請松山社福妥予研擬後續處遇計畫。

(三)有關住都中心通知社宅戶積欠房租情形，請企劃科與社工
科研議規劃建立住戶協助機制；另請企劃科洽秘書室協助
由公文系統查詢該中心近2年是類來文以利分析。

貳、討論事項

老福科：為「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
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婦幼科補充說明：

115年臺北市政府婦女節活動將於115年3月5日假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Her City Our Taipei 她的友善城
市在臺北」國際論壇，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本次活動請兒少科、性平辦及家防中心優先派員參加，並協助
轉發邀請相關服務團體踴躍報名，另請兒少科透過本市少年服
務中心邀請家長參與及請局長室秘書提供活動訊息予本市婦女
會。

肆、主席指示：

一、媒體矚目或議員關心案件首重處理之速度與溫度，請本局各單
位及3附屬機關接獲通報後務必謹慎看待，立即派員訪視，並
即時回報處理情形。

二、有關春節期間街友之相關報導，請社工科持續關注後續情形。

散會：上午9時56分